

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见

◇小说世情

平行时空

张爱国

当王大毛确认晶晶也是冲着他的资产而来的时候，他确信自己这辈子是得不到真正的爱情、真正的生活了。他像对待以前的那么多女孩一样，当着她的面给她的账户转了一笔六位或七位数的钱，叫她立即滚开，还警告她永远不要再来烦他。晶晶面含微笑，头也不回地跨出门，还顺手带走他刚买回来的一只金表。

偌大的别墅又沉浸在一片死寂中。王大毛躺在沙发上，一只腿架到靠背上，将这些年里的那些女孩尽量一个个从记忆里拣出来，在头脑里捋一遍，琢磨着有没有哪个女孩原本是可以将就着过日子的。还真让他捋出了两个，虽然她们的名字早已被他忘得干净，外形和性格也已模糊。王大毛想，要不是自己当时太较真，说不定现在就和她们中的一个一起生活了吧！但是，他怎能不较真？早年他毅然决然地离开若若，不就是为了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？他的人生价值里，除了这价值连城的资产，当然还有爱情和生活——他与若若那样的爱情、那样的生活。

三十多年来，王大毛无时无刻不在想着若若。尤其在他每次命令女孩滚掉之后，他与若若最后分别的画面以及若若撕心裂肺的哭声，就充塞了他的眼帘和耳鼓。王大毛一咬牙，从沙发上跳起来，决定回到若若身边。一段没有时空的黑暗飞行后，王大毛和若若依偎在村头的小河边。繁星点点，蛙声阵阵。

“若若，现在的南方，地上都是钱，我只要去，就能整麻袋整麻袋地背回来。”王大毛突然挺直腰，直将若若半个身子毫无防备地摺在他的双腿上，“我高中毕业，我不能就这样老死在这里。”王大毛“噌”地站起，抬腿就要走。若若扑上来，死死抱住他的双腿：“大毛，我父母只有我一个，他们……”王大毛大惊，他知道那种撕心裂肺的哭声就要响起，于是急忙蹲下身，抱住若若：“若若放心，我哪里都不去，我只和你在一起，直到终老……”

王大毛和若若的婚礼很简朴，只有双方的近亲属参加，但他们的笑是发自内心的，送上的祝福是最真诚的。婚后一周，王大毛就骑自行车，若若坐在后座上，到城里打零工。他们住的是城郊，早出晚归，四十分钟就能来回。朝霞、夕阳里，车前车后的欢声笑语或窃窃私语，惹红了多少双眼睛。

女儿出生后，王大毛就一个人打工，只是自行车换成了摩托车。不久，儿子也出生了，王大毛还是一个早出晚归。每天傍晚回到家，迎接他的都是若若一张甜美的笑脸、一左一右抱着他的腿的两个孩子和桌上散发着热气的饭菜。若若很满足。她的满足无时无刻不在她的脸上和对家人的一言一行上。王大毛也是满足的，只是会偶尔想起他在另一个时空的生活。

这天，王大毛和若若带着两个孩子逛商城。一个柜台前，王大毛的眼睛被一只手表紧紧吸引住。他立即想起在那一边的时空里，他有一只同样的手表，只是刚买回来还没有戴上一次就被最后那个叫晶晶的女孩拿走了。王大毛觉得有些可惜，转念一想，不被那个女孩拿走，自己也带不到这边来，那边的一针一线也带不到这边来。王大毛看了看手表的标价，显然不是真正的金表。幸好不是真正的金表，否则他想也不敢想得到它。王大毛喊来若若，说他要买下这只手表。若若睁大眼睛看了看那价格，微笑着说：“好啊大毛，买十只吧！”她突然发现王大毛说的是认真的，惊吓得吐出舌头，“大毛，你看到那个价格了吗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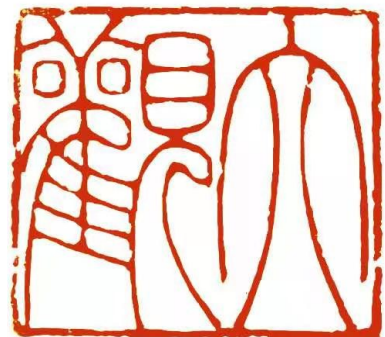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看到了，我就是要买下它！”王大毛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用这样的语气跟若若说话，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非要买下这只手表。

“你知道吗大毛，这可是我们两个孩子一年的……”若若发现自己有些激动，立即闭上嘴，只泪眼汪汪地看向王大毛。

王大毛最见不得若若这个样子，把目光强行从那只手表上扯开，轻轻拉起若若，唤着两个孩子，回家去。

晚上，王大毛第一次背对着若若睡到床上。若若知道他是因为手表的事，千方百计安慰他。他一声“睡吧”，就假装发出粗鲁的鼾声。

若若终于疲乏地睡去，一进入梦乡就发出细细的笑声。王大毛悄悄转过身，在若若的肩头上轻轻亲一口，摸索着起身，下床，蹑手蹑脚地走过两个正发出细微鼾声的孩子的床边，走出简朴温馨的房子，来到花香四溢的小院子里，抬起头，看向深邃的星空……



代又一代人。先将将其织成的布，一匹匹驮在马背上，淌过一道道险阻，走了出去，出现在万里之外的异国市集上。它比张骞的旌节来得更早，静静地摊在那里。有人问起，说它来自遥远的东方。月已西坠，搁笔熄灯，东方即亮。半睡半醒间，似有织布声，似远似近。



丁大见，1990 年生于怀宁，现居合肥，毕业于安徽大学，艺术学硕士，装帧设计师、剪纸艺人，画家，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，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短便于此推搡、冲撞，总有人喉咙突然高些了，又有人说个不休，然而最后都能化解，这吃酒倒不失为化解纷争、沟通亲情的好方式。

亲戚间聚餐闹事的少，然而如婚宴、丧事，人杂事多，或有素日不相对付的，或有亲友团分个妻族夫族的，这时一言不合，便极易起口角，生冲突。便会上手下脚，两不相让；便有人劝架，拉架，直脱脱天地间一场大戏；意恐生事者、恃宠而骄者、借酒壮胆者、向隅而泣者，真一幅百生相。少时我便常有孤寂之感，每每见此，心里倒还生出一点俗世的热闹之慰。

然而饮酒一事，小饮怡情，畅饮开怀，豪饮尽兴，狂饮大醉，贪饮则伤。古人有言：“常酒者，天子失天下，匹夫失其身。”酒多伤身，还需慢斟。

说话间，乡人酒醒了，照例各干各活，各寻各家，下次碰到，嘿，再喝。



天水间
张永生 摄

◇故人旧影

缩骨功

虞燕

那时的夜晚，只要出现个灯火通明的地儿，那必是惹眼的，充满诱惑的，人们潮水般涌过去，将那一处围起来，暖黄色的亮光从人与人的缝隙间漏出来。那里的嘈杂声忽高忽低，一波又一波地飘过来，我和弟弟用手指往那个方向一点，态度坚决，父亲母亲明白，这回绕不过了。父亲和母亲一人抱起一个，母亲还用胳膊将小小的我往上顶了顶，我的视线才得以穿越人群，落在打把式班子搭起的场子上。他们位置选得妙，刚好在大路凹进去的部分，相当宽阔，观众多了也不至于影响交通。电线不知怎么架起来的，大瓦的灯悬起，旁边的树上也挂了灯，照得场上的人不大真实，像在梦里，在电影里，在一切够不着的地方。

旁边有人嚷嚷：“这些人一看就是有真功夫的。”语气颇兴奋。话音未落，一年轻人鲤鱼打挺出场，手一扬，有人抛给他一个金属圈，并解说一番，意为这可是祖传的缩骨功，大伙儿要睁大眼睛好好看。钢圈已套进了年轻人的右腿，往上拎，至大腿处时，他猛地蹲下，弯下身，脑袋竟意欲钻进钢圈跟大腿争空间。顷刻，原本还算平静的周遭鼓噪起来，人们的声音里带着质

序，一根根丝线，琐琐碎碎，极磨人。先得打麻，抡起长竹竿，朝苕麻地一顿劈打，枝叶纷落，割下茎秆。趁新鲜撕下麻皮，刮去青皮，留下纤维。继而扎成捆，沉水塘沤上数日，捞起，一缕一缕的，摊在日头底下晒透了，白生生的，便是一把把好麻。接下来是绩麻，最磨人的活儿。散乱的麻缕撕成细丝，一根一根搓捻成线，粗细要匀。绩好的线绕成麻团，一团一团，码得整整齐齐，看着喜人。再往后是整经、过箝、上浆、穿综，都是细碎的功夫，心急不得。都齐备了，便上织机，脚一踩，箝一压，梭子从线缝里丢过去，如此来回穿梭，木架发出“咣当”“咣当”的声响，麻布便一寸一寸地长了出来，日子也一天一天地过去了。

布织好了，是怎么到的身毒？这条路，从成都向西，便是横断山，一座叠着一座，翻山岭，下河谷，再往南，便上了云贵高原。到了大理，苍山洱海，风光独好，歇歇脚看看景，再往西，路就不好走了。博南山要翻，澜沧江要过，高黎贡山横在那里，山又高又陡，水又湍又急，人马皆要小心。过了腾冲，出了国境，地势缓了下来，走过缅甸的丘陵，穿过印度的平原。这条路，是先人拿脚一步一步踩出来的。张骞不曾走过，但他在大夏的市集上，看见了这条路送来的蜀布。

这个被冠以“中国草”的植物，有慈悲之心。它长在百姓家的田院里，纤维织布搓绳，做衣裳、纳鞋底、制蚊帐；嫩叶焯水可食；根叶炮制良药。吃、穿、用、医，它样样都替百姓家人担着。岁月千年，不声不响的，守了一

吃酒记

苏横

酒，最早写为“酉”，本是盛酒的器具形，后借为表地支，原字加三点水成“酒”。家乡婚宴有个有趣的职位，叫“酒代”，小时听不清，以为是“酒袋”，实则后者更能凸显代酒人的海量。“酒代”，顾名思义，代人饮酒，代准之酒，代婚宴上新郎之酒，所以“酒代”多由新郎之发小哥们充当。

我父亲有几个发小，每每相聚，总说些年轻时的事，有趣至极，直可佐酒。一次言及众人替六华叔迎亲之事，当日连同新郎六华

叔，四人人手一辆自行车，骑至十几公里外的新娘家接亲。谁想“酒代”农教伯喝高，车子铁定骑不成了，大伙儿推着走几十里山路，还得腾出手来搀扶他。农教伯爱惜皮鞋子，挂脖上，一路跌撞，差点没滚下山去，待及家，他又活脱酒醒了。

吃酒多了，必闹事。我父亲是幺子，上有长姐数人，幼时每至年节，照例先于我家相聚。瓶高杯低、你来我往，很快有人饮多，饮多便话多，话多便无忌惮，一时，一年的喜怒哀乐、家长里

苕麻

正是平平无奇的苕麻布。

苕麻布由苕麻纤维织成。苕麻这植物，乡下人叫它野麻，长得高高大大，不怎么起眼。茎秆直挺挺的，像根细竹竿；叶子阔大，卵形，边缘带粗锯齿，正面深绿，翻过来，背面敷着一层白毡毛，手摸上去，软茸茸的；花是雌雄同株，一小粒一小粒的，黄绿色，攒成绒球，聚成伞状，垂在叶间，夏日里静静地开着；到了秋深，结出来粒大的小果，不声不响地落了。乡下人对它熟视无睹，只当它是田边地角的一株野草。

汉代那会儿，棉花还远未普及，织物以丝麻为主，贵族穿丝绸，平民着麻布，“布衣”二字，便是这么来的。苕麻布不似棉布那般柔软，但轻薄透气，夏天穿在身上，出了汗，风一吹，有股凉意，所以后来常用做夏服，又叫夏布。百姓人家，麻布、麻衣、麻线、麻绳、麻袋，麻制品无处不在。

乡野的苕麻齐齐齐地长着。小时候，喜欢拾根细条，去了旁枝侧叶，攥手里空抽，“咻”的一声，似有剑气，一通乱舞，苕麻的茎刷刷地折了。顽童自乐，白费了这样的好物。

这朴拙的植物，要做成麻布，一道道工

◇人间小景

漂在北京，我和妻子居住在号称亚洲最大的社区——天通苑。这里的常居人口接近于我们老家的整个县，高楼鳞次栉比，户外最主要的景观除了楼房便是汽车。在这样的环境里人总会觉得有些浮躁，我自然也不能例外。

幸好附近有个小公园，让我们在匆忙的间隙有了个去处。

这个公园不大，四周用铁围栏围着，似乎在向人们说明这是个不一样的去处。铁围栏的里面是一圈起伏的假山，山上长满了树木，树下是草坪，草坪的中间是一条小路，小路随着假山的山势蜿蜒起伏。每天一到傍晚，便会有川流不息的人群在此走路。因为人多，走路的人时常需要相互避让。真的，这种走路我是感觉不出轻松与闲适的，只不过跟围栏外的马路上比起来要清静很多。

假山中间靠北是供老太太们跳广场舞的广场，供小孩子们玩耍的沙池。靠南是几排梧桐树，树下每隔一段距离就会有一个供人歇息的长木椅子，我和妻子每次过来都会椅子上坐一会儿，聊聊天。坐在椅子上，眼前便是个不大的人工湖，湖水不算干净，湖面时常游弋着几只鸭子。这里不像我们老家农村，只要有水就是清澈的。湖心有个小岛，岛上有亭子，有树木，有灌木，还有几个一米来高的小木屋。妻子总认为那小木屋是小鸭子们的家，每次她这么说的我就会问她，那小鸭子的家里晚上有没有灯光呢？它们睡觉时有没有小被子呢？

小岛的左侧相隔几米便有座小桥，从桥上走过去是一小片竹林，竹子长得很茂密，虽说面积不大，但还是有几分幽深之感。我小时候家在小河边上，也有竹林。人遇见与儿时形貌相近的情境便会有所触动。

每到黄昏，当晚霞映红西边天空的时候，这湖面微微的波浪便折射出闪闪的金光。小鸭子们在闪着金光的湖面任波浪荡漾着，俨然一幅和谐的景象。我和妻子总喜欢在这个时间坐在湖边听竹林里的鸟叫，好多鸟雀我分不清类别，能叫出名字的只有麻雀。麻雀极其常见，极其普通，数量虽多，但存在感不强，就像我们这些打工人的。我不知道它们叽叽喳喳地在表达些什么，但我总是认为它们的叫声与围栏外人们下班归家的市声相近。

傍晚的时间总是很短，不知不觉中天就黑了，我们站起来准备回家的一刹那，湖边的灌木丛里蹿出一只黄鼠狼，鬼鬼祟祟一闪而过。我说黄鼠狼这家伙会突袭小鸭子的，妻子听了这话便阻止我继续往下说，似乎我的话破坏了她心中的美好。殊不知自然界的生态是由生物链维系着平衡的，自然界有它的生态，这个小公园里同样也有着它的生态。

除了黄鼠狼，我们还在湖边遇见过乌龟，乌龟憨态可掬，让人觉得它遇见什么都不会有所机警。当然它也没必要机警，这里的人们是不会把它抓回去果腹的，也不会拿它去卖钱。我们与它各走各的路，彼此相安无事。

走出公园围栏的闸间门，外面的马路上便是流淌着的车流，便是匆匆行走着的路人。我牵着妻子的手，融入其中，说笑着走回我们租住的出租屋。

附近的小公园

汪赛良